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82號

原　　告　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4,368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8,6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8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